104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生簡章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

廣告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
課程名稱	職業災害保護與勞工保險解析班
報名/上課地點	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台中市中區平等街 1 號 3 樓)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: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: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
訓練目標	本會擬藉開設解析實務案例性質的「職業災害保護與勞工保險解析班」,提昇勞工、工會團體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,於職業災害及勞工保險等法令,有關預防、保護、爭議處理及請領實務之專業知識;並於職場工作時能運用課程授與之知識,更進一步的有效運用現行法令維護其權益。
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

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	講師
2015/8/24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論	王安祥
2015/8/26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範與遵循	吳泰全
2015/8/31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概論	王安祥
2015/9/2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管理與職災預防	童泰盛
2015/9/7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歷年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改善	蔡宏偉
2015/9/9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從職業災害案例談安全管理之因應與處理	侯永輝
2015/9/14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職業災害與勞保公傷病假之爭議問題處理	林定樺
2015/9/16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職災補(賠)償、勞保與職災請領給付實務	林定樺
2015/9/21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不同職業災害型態對企業管理之損失	王冠斌
2015/9/23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勞(健)保等投保作業疏失對勞工及企業之影響	王冠斌
2015/10/5	星期一	18:30~21:30	3	如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	鐘麗華
2015/10/7	星期三	18:30~21:30	3	職業災害預防制度與保護	鐘麗華
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

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**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**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

1. 具本國籍。
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4.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
※ 從事勞工事務、人力資源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者尤佳。

※ **【注意事項】第一堂課請繳交: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、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退費用)**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遴選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依線上報名先後次序為主，並繳交學費及相關資料,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如超過名額請等待通知後補。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報名日期 104 年 7 月 24 日 12:00~至 104 年 8 月 21 日 18:00
預定上課日期	2015/08/24(星期一)至 2015/10/07(星期三) 每週一、三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36 小時
授課師資	王安祥系主任(中正大學)／吳泰全工業安全技師(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／鍾麗華資深高級管理師(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／王冠斌總經理(諭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／侯永輝工礦衛生技師(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)／林定樺執行處經理(錠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)／蔡宏偉經理(聯安工業安全聯合技師事務所)／童泰盛經理(成功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)
課程學費	實際參訓費用$5,25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80%—$4,200 元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20%—$1,050 元 ☆ 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100%→$5,250。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(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)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(訓練單位辦理退費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學員)。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參訓學員須取得結訓證書，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一，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方得申請及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本計畫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僅投保裁減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5 或 175)及職災續保(勞保投保證號前 3 碼為 076)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電話：(04)22234222　聯絡人：許英義 傳真：(04)22234999　電子郵件：cfl.roc@gmail.com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申訴電話：0800-777888　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 04-23592181　分機 1516 朱婉婷小姐　1552 顏翊玲小姐　傳真：04-23590893 電子郵件：wtjhu@wda.gov.tw　ylyen@wda.gov.tw　http://tcnr.wda.gov.tw/ 【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】 申訴電話：04-24608375 分機 201~218　傳真：04-24638491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